

华东理工大学文件

校教〔2019〕42号

华东理工大学关于印发《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 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为使“双向选择”转专业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，使优秀学生和确有专长的学生能够脱颖而出，学校修订《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华东理工大学

2019年7月8日

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实施细则

(2019 年 5 月修订)

“双向选择”转专业是学校推进素质教育、鼓励个性发展、强化质量意识、改革培养模式的一个重要举措，为使“双向选择”转专业工作规范、有序、公平、公正地进行，使优秀学生和确有专长的学生能够脱颖而出，根据《华东理工大学全日制本科生学籍管理条例》有关条款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学生可在一年级和二年级的规定时间内，提出转专业申请，学校根据学生的申请，经过下列审批选拔程序后，确定转专业学生名单。学生转入新专业后，必须完成该专业《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规定的学习任务，方可获得毕业证书与学位证书。

(一) 转专业学生比例

根据各专业的师资力量和条件设施情况，各学院和专业可在规定的限度内确定转入学生的人数，报教务处备案。原则上，转入学生人数应控制在该专业现有人数的 15%以内。

(二) 申请转专业学生需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1. 录取为非定向、非高水平运动员，以及录取时与学校无其他明确约定不得转专业的学生；
2. 入学已满半年，且为二年级（含）以下的学生；
3. 在校从未转过专业的；
4. 未受到违纪处分记录的。

对于休学创业或退役后复学的学生，因自身情况需要转专业

的，相关规定另文发布，不占双向选择专业名额。凡艺术类专业录取的学生不得转入非艺术类专业。

（三）转专业考核规则

各学院根据本专业的培养目标和要求，制订转专业的考核规则，并对考核的内容、方式、程序等做出明确的规定。考核规则需上报学校审核、批准。转专业的所有工作必须本着公开、公平与公正的原则进行，所有相关的管理人员、教师与学生都必须严格遵守相关规则与程序。

二、转专业操作程序

（一）学院提交录取计划

教务处在每年春季学期通过教务处网站公布当年度《华东理工大学本科生双向选择转专业工作通知》、各学院的转专业考核规则以及经过学校核准的各专业接受计划数。同时学院在教务管理系统中明确录取计划与接收条件。

（二）学生明确申请志愿

学生根据自己的兴趣、志向和学习能力，在仔细阅读拟转入专业的《本科教学培养方案》，充分了解该专业的知识结构和学业要求的基础上，确定填报转专业的志愿，每人可填报两个志愿，即第一和第二志愿。

（三）学生系统填报与学院系统审核

依据当年度双向选择转专业具体流程与时间安排，在所在学院的指导下，学生本人登陆教务处主页教务管理系统提交转专业申请。并依据系统提示，将打印的转专业审查备忘表交由家长签署，并交学院留存。

学生所在学院依据学生填报情况，对申请转出学生进行网上确认。

（四）接收学院网上审核与线下选拔

各接收院系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，并在学校规定时间内，对拟录取学生完成相关考核。考核的时间、地点及形式由各院系自定并通知学生，学生须按接收学院要求准备相关材料和考核。考核力求公平、公正、科学，同时各学院在考核过程中，应加强对跨学科转专业学生的指导，避免学生盲目转专业造成的后续学习困难。

（五）学院预录取与学校最终录取

在考核基础上，各接收学院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第一、二志愿学生预录取，并由学院指定专人完成线上预录取操作。

教务处在线对接收学院的预录取情况审核后，进行为期一周的网上公示。公示无异议，由学校分管校长批准后，最终录取完成。学生于下一学期正式进入新专业学习。

内 发：各学院、机关部门、直属单位

华东理工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 年 7 月 9 日印发
